

龙口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字〔2022〕23号

龙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龙口市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镇（街）畜牧兽医站：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工作方案》等规定，为加快推进我市动物卫生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制度的实施，市局制定了《龙口市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口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10日

龙口市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 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水平和效能，预防动物卫生安全事件发生，按照《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办法》（见附件1）、《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方案》（见附件2）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办法》（附件1）文件精神，坚持“预防为主、分级管理”的方针，树立科学的动物卫生监督理念，以风险控制为重点，构建科学的风险评价体系，实施风险评估分级管理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长效机制，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通过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强化管理对象的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意识，促使其主动履行防疫义务，提高动物防疫水平。

（二）通过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明确评价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和频次，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效能。

（三）通过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实现动物卫生监督由原来的定性监管向定性定量监管转变，将单纯监管转向监管和技术指导并重，有利于实现动物卫生监管信息化。

（四）通过风险评估分级管理，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安全事件发生风险，促进畜牧业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三、工作依据

以《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办法》（见附件1）、《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评分细则》（见附件3）为全市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依据和执行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农业局将加强对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的组织领导，主动推进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有序开展。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管本辖区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本辖区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方案、组建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专家组、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机制。各镇（街）畜牧兽医站组织开展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风险等级评定情况，对评估对象实施分级管理，开展监督检查。

（二）扎实开展动物卫生风险评估工作。市农业局在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制度基础上成立以全市官方兽医为班底的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专家库，并根据本辖区内动物卫生监督对象实际情况，由各镇（街）畜牧兽医站开展对各自辖区内的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工作，遵循日常管理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动态控制、风险评估、分级监管”。风险评估工作采取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的对象主要包

括包括动物养殖场、动物屠宰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诊疗机构。风险评估主要内容包括监管对象动物防疫主体责任、防疫条件、制度落实、检疫申报、档案记录、守法生产和诚信自律等方面。各镇（街）畜牧兽医站应当从《龙口市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专家库》（见附件6）内随机抽取评估专家组成评估小组。评估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的单数，设组长1人，原则上以各自辖区的畜牧兽医站站长为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估小组按照《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评分细则》（见附件3）所载明项目的要求完成书面评审；书面评审合格的，评估小组按照《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评审表》（见附件4）开展现场评审，依据评估结果对评估对象进行风险分级，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建议。评估表应当由评估人员和评估对象负责人签字确认。各镇（街）畜牧兽医站应对高风险场所、整改难点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采取确定专人负责、跟踪督办的方式强化监管，确保各项动物卫生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各镇（街）畜牧兽医站要及时总结、分析、评估风险控制工作效果。

（三）明确监管点和监管频率。各镇（街）畜牧兽医站要全面掌握本辖区内管理对象底数，针对不同管理对象，本着因地制宜、明确风险、优先控制的原则，明确动物卫生风险控制点和关键环节监管点，细化监管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各镇（街）畜牧兽医站要按照《办法》的要求，根据动物卫生监督对象的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理，必须明确动物卫生监督对象监督管理频次，

实行不同频次的监督管理，并做好监管记录。对于未纳入风险评估分级管理体系的管理对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管。动物卫生监督对象的风险评估结果实行动态管理，风险级别随管理水平、日常监管情况等实行动态调整。对被投诉举报的、抗拒监督检查的、有严重违法、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或发生过重大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的监管对象应当适时调整风险级别，加大监管频次。

（四）建立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镇（街）畜牧兽医站要以实行监管、督查、整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采取划片包干的方式，同时明确监管责任人和负责人，将监管责任层层分解，责任到人，采取单位和个人、单位和监管对象签订责任状的形式落实相关责任。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官方兽医队伍的管理，对官方兽医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管理相对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要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对于经过整改仍无法达到规定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取缔。

五、工作要求

各镇（街）畜牧兽医站要按照《办法》和工作方案的要求，成立专家组，按照《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评分细则》（见附件3）要求完成各自辖区内的监管对象的风险评估及监管工作，将各项工作任务细化，层层分解，逐项落实到人，切实做好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开展监督管理人员技术技能培训，提高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能力和水

平。要将各类执法文书、检疫、基础数据、统计信息、宣传培训、监督记录等及时归档，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确定专人管理，明确管理责任，保证监督资料的真实、客观、完整。

各镇（街）畜牧兽医站务于2022年5月23日前将《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评定等级统计表》（见附件5）及《烟台市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评定等级统计表》（见附件7）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之后每年3月18日前上报，由市疫控中心汇总上报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附件：1.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办法》
2.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方案》
3.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评分细则》
4.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评审表》
5.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评定等级统计表》
6. 龙口市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专家库
7. 《烟台市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评定等级统计表》

附件1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 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制，提升动物卫生风险控制能力和科学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本辖区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方案、组建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专家组、组织开展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机制，对评估对象实施分级管理，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条 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遵循日常管理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动态控制、风险评估、分级监管”。

第四条 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对象包括动物养殖场、动物屠宰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诊疗机构。

第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对象进行调查统计，掌握基本情况，完成建档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管理。

第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辖区内年度风险等级评定情况，及时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级汇总本市情况后，上报省畜牧局。

第二章 风险评估

第七条 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工作采取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风险评估主要包括监管对象动物防疫主体责任、防疫条件、制度落实、检疫申报、档案记录、守法生产和诚信自律等方面。

第八条 监管对象风险等级分三级，A级为低风险，B级为中风险，C级为高风险。

第九条 监管对象的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满分100分）：

- （一）风险评估得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的，评定为A级；
- （二）风险评估得分在60分（含60分）至80分的，评定为B级；
- （三）风险评估得分在60分以下的，评定为C级。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风险评估等级为C级：

- （一）年度内，有屠宰、经营病死动物或病害动物产品、伪造检疫证明等动物卫生违法行为的；
- （二）年度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重大动物卫生安全事故等严重事件的；
- （三）年度内，发生其他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

第十一条 实行风险评估后，监管对象申请升级的，应当报告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进行评估。

A级、B级监管对象经监督检查发现风险增高的，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标准的，实行降级管理，降级结果要及时通知监管对象。

发生第十条规定情况的，年度内风险等级不得升级。

第三章 分级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监管对象的风险等级，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并做好记录。

- (一)对A级监管对象采取信任管理，至少每六个月监管一次；
- (二)对B级监管对象采取常规管理，至少每三个月监管一次；
- (三)对C级监管对象采取强化管理，至少每一个月监管一次。

发生易感动物疫情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科学提高相关对象的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三条 养殖场动物饲养期间，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确保每批次动物至少监管一次。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监管情况组织对辖区内监管对象的动物卫生状况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落实相关措施。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管对象激励机

制，促使监管对象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动物卫生安全水平。

第十七条 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监管对象是动物防疫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监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监管频次和监管内容，开展监管工作。发现动物防疫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动物养殖场、动物屠宰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诊疗机构的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评分细则、检查表格由省畜牧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动物养殖场规模标准参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21年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执行。

尚未纳入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范围的管理对象，其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省畜牧局下发的动物卫生监管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25日。

附件2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高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分级管理”的方针，树立科学的动物卫生监督理念，以风险控制为重点，构建科学的风险评价体系，实施风险评估分级管理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长效机制，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通过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强化管理对象的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意识，促使其主动履行防疫义务，提高动物防疫水平。

（二）通过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明确评价标准，规范监管程序和频次，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效能。

（三）通过风险评估分级管理，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安全事件发生风险，促进畜牧业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评估工作部署。各地要按照《办法》要求，推进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评定风险等级，按照等级对管理对象实施分级管理。

（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宣传培训，让管理对象熟知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同时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训履职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各项具体评估、监管工作。

（三）明确风险控制点和监管点。各地要全面掌握本辖区管理对象底数，针对不同管理对象，本着因地制宜、明确风险、优先控制的原则，明确动物卫生风险控制点和关键环节监管点，细化监管措施，强化监督检查。

（四）确定风险等级和监管频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对各类管理对象动物防疫主体责任、防疫条件、制度落实、检疫申报、档案记录、守法生产和诚信自律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和监管频次，完善分级管理档案。未纳入风险评估分级管理体系的管理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五）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管理对象的风险等级，制定检查计划，责任到单位、到人，明确监管责任。各类管理对象是动物防疫第一责任人，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严格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四、工作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要求，成立评估专

家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制度，细化分解工作任务，逐项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健全风险分级、检疫监管等档案，做好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工作。各市5月31日前将2022年度风险评估分级管理评定等级统计表上报省畜牧局，之后每年3月底前上报。

附件3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 动物养殖场

(一) 证照

1. 查有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10分）

评分标准：评分项目中分值为10分，有证得10分，无证得0分。

(二) 选址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是否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是否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是否200米以上；动物饲养场之间距离是否500米以上（1分）

评分标准：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达500米，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动物饲养场之间距离500米，得1分；否则得0分。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是否3000米以上（1分）

评分标准：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得1分；否则得0分。

3.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

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是否500米以上（1分）

评分标准：距离人口集中区域、主要交通干线500米得1分；否则得0分。

（三）布局

1. 场区周围是否建有围墙；出入口处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毒池（4分）

评分标准：建有围墙得2分，没有围墙的得0分。场区出入口设置标准以上消毒池得2分；设置低于标准的消毒池得1分；否则得0分。

2.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是否分开，是否有隔离设施；生产区入口处是否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是否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是否分设（4分）

评分标准：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的得1分；未区分开的得0分。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的得1分，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的得1分，未设置得0分。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四）设施设备

1. 场区入口处是否配置消毒设备（2分）

评分标准：配置消毒设备得2分；否则得0分。

2. 生产区是否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2分）

评分标准：生产区有良好采光、通风设施设备得2分；否则得0分。

3. 是否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是否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2分）

评分标准：有符合条件的兽医室得2分；无兽医室但有其它兽医机构为其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得0分。

4. 是否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2分）

评分标准：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得1分，有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得1分；或者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的，得2分；否则得0分。

5. 是否有相对独立的输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2分）

评分标准：有相对独立输入动物隔离舍得1分；有相对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舍得1分；否则得0分。

（五）人员管理

1. 是否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兽医服务人员（2分）

评分标准：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兽医服务人员得2分；人员不足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 从事动物饲养人员是否有身体健康证明（2分）

评分标准：饲养人员有健康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得0分。

3. 是否对从事动物饲养人员进行动物防疫知识培训（2分）

评分标准：按照要求开展培训的得2分；否则得0分。

（六）监督管理

1. 兽药、饲料等使用记录是否规范（2分）

评分标准：记录规范的得2分；记录不规范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报告动物疫情（2分）

评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报告上报动物疫情或者未发生疫情的得2分；否则得0分。

3. 是否按规定实施免疫（2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实施免疫的得2分；否则得0分。

4. 是否开展了免疫抗体检测（2分）

评分标准：开展了免疫抗体检测的得2分；否则得0分。

5. 是否自行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净化工作（4分）

评分标准：自行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得2分；自行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的得2分；否则得0分。

6. 整个场区是否整洁干净（2分）

评分标准：整个场区的卫生、设施、环境等整洁干净的得2分；否则得0分。

（七）制度、记录建立情况

1. 是否建立和执行检疫申报、兽药饲料、免疫、消毒、畜禽标识、输入动物隔离、人员车辆进出、动物疫病检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10分）

评分标准：建立和执行上述制度的得10分；缺项或者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否则得0分。

2. 是否依法报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4分）

评分标准：及时报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的得4分；否则得0分。

3. 是否建立养殖档案，记录是否齐全（6分）

评分标准：建立养殖档案并记录齐全的得6分；记录不规范的酌情扣分；否则得0分。

（八）检疫监督

1. 出栏动物是否按要求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4分）

评分标准：所有出栏动物均进行检疫申报的得4分；否则得0分。

2. 调运动物是否附有检疫证明（4分）

评分标准：年度内所有调运动物每批次均附有检疫证明的得4分；否则得0分。

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是否及时、规范（4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处理或自建设施及时处理的得4分；否则得0分。

4. 应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是否加施了畜禽标识（2分）

评分标准：应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全部加施了畜禽标识的得2分；否则得0分。

5. 有无动物卫生违法记录（4分）

评分标准：年度内没有违法记录的得4分；否则得0分。

(九) 跨省输入动物管理

1. 跨省输入易感动物是否按照无疫省规定履行准入手续
(2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履行准入手续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跨省输入的动物是否按照规定进行隔离饲养 (2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进行隔离饲养的得2分；否则得0分。

3. 跨省输入动物是否按规定进行落地报告 (2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得2分；否则得0分。

(十) 种畜禽场防疫条件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是否1000米以上 (1分)

评分标准：符合标准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是否3000米以上
(1分)

评分标准：符合标准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 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措施 (1分)

评分标准：有必要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措施的得1分；否则得0分。

4. 种畜禽场是否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

域（2分）

评分标准：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得2分；否则得0分。

第二部分 动物屠宰场

（一）证照

1. 查是否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分）

评分标准：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得2分，没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纳入风险评估分级管理范围。

（二）选址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是否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是否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是否2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是否3000米以上（2分）

评分标准：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是否500米以上的得0.5分；距离种畜禽场是否3000米以上的得0.5分；距离动物诊疗场所是否200米以上的得0.5分；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是否3000米以上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三）布局

1. 场区周围是否建有围墙（2分）

评分标准：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毒池（3分）

评分标准：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有按规定消毒池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是否分开，是否有隔离设施（3分）

评分标准：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的得3分；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但没有隔离设施的得1分；否则得0分。

4.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是否有固定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3分）

评分标准：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车辆消毒场地的得2分；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的得1分；否则得0分。

5.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是否分别设置（2分）

评分标准：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分别设置的得2分；否则得0分。

6. 屠宰间入口是否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2分）

评分标准：屠宰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的得2分；否则得0分。

7. 是否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兽医检疫室和官方兽医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休息设施设备（5分）

评分标准：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兽医检疫室的3分；有相应的办公、休息设施设备的得2分；否则得0分。

8. 是否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2分）

评分标准：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的得2分；否则得0分。

9. 场区是否整洁干净（3分）

评分标准：整个场区的卫生、设施、环境等整洁干净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四）设施设备

1. 动物装卸台是否配备照度不小于300Lx的照明设备（2分）

评分标准：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300Lx照明设备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生产区是否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是否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2分）

评分标准：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屠宰间是否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500Lx的照明设备（2分）

评分标准：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500Lx的照明设备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是否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2分）

评分标准：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或者有证据证明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的得2分；否则得0分。

5. 是否具备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监测设备和能力（3分）

评分标准：具备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监测设备并有效实施疫病检测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五）制度、记录建立情况

1. 是否建立和执行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疫情报告等制度（7分）

评分标准：建立和执行以上制度的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动物进场登记是否规范（3分）

评分标准：动物进场登记及时、规范填写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出场动物产品记录是否建立台账并及时、规范填写（3分）

评分标准：出场动物产品记录建立台账并及时、规范填写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畜禽标识是否回收及时、记录规范（3分）

评分标准：畜禽标识回收及时、记录规范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3分）

评分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的得3分；否则得0分。

（六）人员管理

1. 是否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具备资质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4分）

评分标准：配备足量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得4分；配备不足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 是否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技术人员，并持有健康证明（2分）

评分标准：配备足量屠宰技术人员的得2分；否则得0分。

（七）监督管理

1. 是否按规定实施“瘦肉精”自检并出具检测报告（3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实施“瘦肉精”自检并出具检测报告的得3分；否则得0分。

2. 是否按规程实施检验（4分）

评分标准：严格按规程实施检验并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八）检疫监督

1. 入场动物和检疫证明是否证物相符（5分）

评分标准：所有入场动物证物相符的得5分；否则得0分。

2. 应佩戴畜禽标识待宰动物畜禽标识是否齐全（5分）

评分标准：应佩戴畜禽标识待宰动物畜禽标识齐全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屠宰动物是否申报检疫（5分）

评分标准：按要求申报检疫的得5分；否则得0分。

4. 是否凭《准宰通知书》屠宰（5分）

评分标准：所有待宰动物凭《准宰通知书》屠宰的得5分；

否则得0分。

5. 按规定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动物产品是否及时、规范处理，并做好记录（5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及时、规范处理有关动物、动物产品，并记录规范的得5分；否则得0分。

6. 是否有动物卫生违法记录（3分）

评分标准：评估期内无违法记录的得3分；否则得0分。

第三部分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一）证照

1. 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载明的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10分）

评分标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载明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和经营地址和实际情况相符的得10分；否则得0分。

（二）选址

1. 距离动物养殖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源地是否3000米以上（4分）

评分标准：距离上述场所达到标准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是否500米以上（4分）

评分标准：距离上述场所达到标准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三）布局

1. 场区周围是否建有围墙（2分）

评分标准：建有围墙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场区出入口处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毒池（2分）

评分标准：场区出入口处消毒池符合要求的得2分；否则

得0分。

3. 是否设有单独的人员消毒通道（3分）

评分标准：设置单独人员消毒通道的得3分；否则得0分。

4. 无害化处理区与生活办公区是否分开，是否有隔离设施（3分）

评分标准：无害化处理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的得3分；区分但无隔离设施的得1分；否则得0分。

5. 无害化处理区内是否设置染疫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冷库等（3分）

评分标准：设置齐全的得3分；否则得0分。

6. 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入口处是否设置人员更衣室，出口处是否设置消毒室（3分）

评分标准：设置齐全的得3分；否则得0分。

7. 场区是否整洁干净（4分）

评分标准：整个场区的卫生、设施、环境等整洁干净的得4分；否则得0分。

（四）设施设备

1. 是否配置机动消毒设备（6分）

评分标准：配置机动消毒设备并能正常使用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等是否配备相应规模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4分）

评分标准：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得2分；配备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得2分；否则得0分。

3. 是否配备足量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专用密闭车辆（6分）

评分标准：配备足量运输专用密闭车辆且能正常使用的得6分；否则得0分。

（五）监督管理

1. 是否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3分）

评分标准：足量配备工作人员的得3分；否则得0分。

2. 是否建立和执行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场登记、消毒、疫情报告和人员防护等制度（6分）

评分标准：建立和执行上述制度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建立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制度（4分）

评分标准：建立完善的无害化处理物品流向制度的得4分；制度内容不完善的得1分；否则得0分。

4. 动物及产品品种、数量、来源、进场日期和流向等内容登记是否及时、规范（12分）

评分标准：登记内容齐全、及时、规范的得1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消毒、无害化处理记录是否及时、规范（6分）

评分标准：相关记录及时、规范的得6分；否则得0分。

6. 外来人员进出场登记是否规范（6分）

评分标准：登记规范的得6分；不规范的得2分；否则得0分。

7. 是否按规定报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6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报告的得6分；否则得0分。

8. 是否有动物卫生违法记录（3分）

评分标准：年度内无动物卫生违法记录的得3分；否则得0分。

第四部分 动物诊疗机构

（一）证照

没有《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纳入风险评估分级管理范围。
有《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以下评审。

1. 《动物诊疗许可证》所载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6分）

评分标准：批准的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与现场所用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等与实际相符得6分；否则得0分。

2.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及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5分）

评分标准：悬挂、公示齐全的得5分；公示不全的酌情扣分；否则得0分。

（二）选址

1. 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是否200米以上（2分）

评分标准：符合规定的2分；否则得0分

2. 动物诊所、门诊使用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动物医院使用面积不少于100 平方米（5分）

评分标准：符合规定得5分；否则得0分。

3. 是否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经营场所共用通道（2分）

评分标准：符合规定得2分；否则得0分。

(三) 人员管理

1. 具有相应的执业兽医，并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和有效健康证明（7分）

评分标准：动物诊所、门诊1名执业兽医以上，动物医院3名执业兽医以上，且持有健康证明的得7分；执业兽医人数达到要求，但没有健康证明的，酌情扣分；否则得0分。

2. 诊疗机构执业兽医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4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备案的得4分；否则得0分。

(四) 布局和设备

1. 是否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5分）

评分标准：设施齐全布局合理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是否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5分）

评分标准：设备齐全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动物医院是否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2分）

评分标准：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设备齐全的得2分；否则得0分。不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机构得2分。

4. 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是否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2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经过批准的得2分；否则得0分。无放射性诊疗设备的得2分。

5. 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是否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别独立设置（6分）

评分标准：独立设置的得6分；否则得0分。

6. 整个场所是否整洁干净（2分）

评分标准：整个场区的卫生、设施、环境等整洁干净得2分；否则得0分。

（五）监督管理

1. 是否使用规范的病历、处方笺（5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规范使用、保存病历和处方笺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病历档案保存是否3年以上（3分）

评分标准：保存3年以上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 是否有非备案执业兽医开具处方（5分）

评分标准：全部由备案执业兽医开具处方笺的得5分；否则得0分。

4. 是否建立和上墙公示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6分）

评分标准：管理制度齐全并公示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是否定期开展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培训（3分）

评分标准：每年开展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培训的得3分；否则得0分。

6. 是否定期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5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得5分；否则得0分。

7. 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是否及时、规范（6分）

评分标准：无害化处理及时规范并记录完整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8. 是否有动物卫生违法记录（2分）

评分标准：无违动物卫生法记录的得2分；否则得0分。

（六）档案记录

1. 动物品种、数量、来源和就诊日期等内容登记是否及时、规范（5分）

评分标准：档案记录登记及时、规范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诊疗、用药、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录是否及时、规范（7分）

评分标准：档案记录登记及时、规范的得7分；否则酌情扣分。

第五部分 动物隔离场

（一）证照

1. 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载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10分）

评分标准：所载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得10分；否则得0分。

（二）选址

1. 距离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动物隔离场是否3000米以上（3分）

评分标准：符合规定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生活饮用水源地是否500米以上（3分）

评分标准：符合规定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三）布局

1. 场区周围是否建有围墙（3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的得3分；否则得0分。

2. 场区出入口处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毒池，并有效使用（5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并有效使用的得5分；否则得0分。

3. 饲养区与生活办公区是否分开，并有隔离设施（3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饲养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设有隔离设施的得3分；否则得0分。

4. 是否有配备消毒、诊疗和检测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5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配备消毒、诊疗和检测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的得5分；否则得0分。

5. 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是否分设（5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饲养区内分设清洁道、污染道的得5分；否则得0分。

6. 饲养区入口是否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2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饲养区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的得2分；否则得0分。

7. 整个场区是否整洁干净（2分）

评分标准：整个场区的卫生、设施、环境等整洁干净得2分；否则得0分。

（四）人员管理

1. 是否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兽医技术人员（3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兽医技术人员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从事动物饲养人员是否具有健康证明（2分）

评分标准：能提供健康证明材料的得2分；否则得0分。

（五）设施设备

1. 场区出入口处是否配置消毒设备并正常使用（3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场区出入口配置消毒设备并正常使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是否有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5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配备设施设备的或者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的得5分；否则得0分。

（六）制度

1. 是否建立和执行隔离、饲养、消毒、免疫、检疫、无害化处理、动物进出登记、疫情报告、兽药器械使用和人员、车辆进出管理等制度（10分）

评分标准：制度齐全并上墙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是否按规定报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5分）

评分标准：按规定及时报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的得5分；否则得0分。

（七）检疫监督

1. 出栏动物是否申报检疫（6分）

评分标准：所有出栏动物均申报检疫的得6分；否则得0分。

2. 入场动物与检疫证明是否证物相符、畜禽标识齐全（5分）

评分标准：入场动物与检疫证明证物相符且畜禽标识齐全

的得5分；否则得0分。

3. 输入动物是否进行了隔离观察（5分）

评分标准：输入的动物进行了隔离观察的得5分；否则得0分。

（八）档案管理

1. 隔离期间动物用药、用料、消毒、隔离、畜禽标识佩戴、诊疗和疫情报告等档案记录是否齐全规范（15分）

评分标准：相关档案记录齐全规范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附件4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评审表

表1 动物养殖场

单位名称				风险级别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评分结果			
地 址							
序 号	风险因素			分值	得分	备注	
	项目	评分内容					
1	证照	查是否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0			
2	选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是否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是否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是否200米以上；动物养殖场之间距离是否500米以上		1			
3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是否3000米以上		1			
4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是否500米以上		1			
5	布局	场区周围是否建有围墙，出入口处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毒池		4			
6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是否分开，是否有隔离设施；生产区入口处是否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是否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是否分设		4			
7	设施 设备	场区入口处是否配置消毒设备		2			
8		生产区是否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2			
9		是否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是否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2			
10		是否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者		2			

		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			
11		是否有相对独立的输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2		
12	人员 管理	否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兽医服务人员	2		
13		从事动物饲养人员是否有身体健康证明	2		
14		是否对从事动物饲养人员进行动物防疫知识培训	2		
15	监督 管理	兽药、饲料等使用记录是否规范	2		
16		是否按国家规定报告动物疫情	2		
17		是否按规定实施免疫	2		
18		是否开展了免疫抗体检测	2		
19		是否自行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净化工作	4		
20		整个场区是否整洁干净	2		
21	制度 记录	是否建立和执行检疫申报、兽药饲料、免疫、消毒、畜禽标识、输入动物隔离、人员车辆进出、动物疫病检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10		
22	建立	是否依法报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	4		
23	情况	是否建立养殖档案，记录是否齐全	6		
24	检疫 监督	出栏动物是否按要求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4		
25		调运的动物是否附有检疫证明	4		
26		病死无害化处理情况是否及时、规范	4		
26		应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是否加施了畜禽标识	2		
28		有无动物卫生违法记录	4		

29	跨 省 输	跨省输入易感动物是否按照无疫省规定履行准入手续	2		
30	入 动 物	跨省输入的动物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隔离饲养	2		
31	管 理	跨省输入动物是否按规定进行落地报告	2		
32	种 畜 禽 场 防 疫 条 件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是否1000米以上	1		
33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是否3000米以上	1		
34		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措施	1		
35		是否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2		

1、评分结果为所有项目分值总和。未跨省引进动物29-31项直接得6分，其他畜禽养殖场32-35项直接得5分。

2、本表总分为100分，

评审人员：

被评审单位负责人：

评审时间：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评审表

表2 动物屠宰场

单位名称				风险级别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评分结果		
地 址						
序 号	风险因素			分值	得分	备 注
	项目	评分内容				
1	▲证照	查是否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2	选址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是否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是否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是否2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是否3000米以上		2		
3	布局	场区周围是否建有围墙		2		
4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毒池		3		
5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是否分开，是否有隔离设施		3		
6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是否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3		
7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是否分别设置		2		
8		屠宰间入口是否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2		
9		是否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检疫室和官方兽医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休息设施设备		5		
10		是否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		2		
11		场区是否整洁干净		3		
12		设施 设备	动物装卸台是否配备照度不小于300Lx的照明设备		2	
13	生产区是否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是否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2			

14		屠宰间是否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500Lx的照明设备	2		
15		是否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	2		
16		是否具备国家规定的疫病监测设备和能力	3		
17	制度 记录 建立 情况	是否建立和执行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疫情报告等制度	7		
18		动物进场登记是否规范	3		
19		出场动物产品是否建立台账并及时、规范填写	3		
20		畜禽标识是否回收及时、记录规范	3		
21		是否按规定时间内报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	3		
22	人员管理	是否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具备资质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4		
23		是否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技术人员，并持有健康证明	2		
24	监督管理	是否按规定实施“瘦肉精”自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3		
25		是否按规程实施检验	4		
26	检疫监督	入场动物和检疫证明是否证物相符	5		
27		应佩戴畜禽标识待宰动物畜禽标识是否齐全	5		
28		屠宰动物是否申报检疫	5		
29		是否凭《准宰通知书》屠宰	5		
30		按规定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动物产品是否及时、规范处理，并做好记录	5		
31		是否有动物卫生违法记录	3		

1、评分结果为所有项目分值总和。

2、此项为重点项，无证动物屠宰场不纳入风险评估分级监管范围。

3、本表总分100分。

评审人员：

被评审单位负责人：

评审时间：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评审表

表3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单位名称				风险级别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评分结果			
地 址							
序 号	风险因素			分值	得分	备注	
	项目	评分内容					
1	证照	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载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10			
2	选址	距离动物养殖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源地是否3000米以上		4			
3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是否500米以上		4			
4	布局	场区周围是否建有围墙		2			
5		场区出入口处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毒池		2			
6		是否设有单独的人员消毒通道		3			
7		无害化处理区与生活办公区是否分开，是否有隔离设施		3			
8		无害化处理区内是否设置染疫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冷库等		3			
9		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入口处是否设置人员更衣室，出口处是否设置消毒室		3			
10		场区是否整洁干净		4			
11	设施	是否配置机动消毒设备		6			

12	设备	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等是否配备相应规模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4		
13		是否配备足量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专用密闭车辆	6		
14	监督管理	是否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3		
15		是否建立和执行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消毒、疫情报告和人员防护等制度	6		
16		是否建立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制度	4		
17		动物及产品品种、数量、来源、进场日期和流向等内容登记是否及时、规范	12		
18		消毒、无害化处理记录是否及时、规范	6		
19		外来人员进出场登记是否规范	6		
20		是否按规定报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	6		
21		是否有动物卫生违法记录	3		

1、评分结果为所有项目分值总和。

2、本表总分100分。

评审人员：

被评审单位负责人：

评审时间：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评审表

表4 动物诊疗机构

单位名称				风险级别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评分结果			
地 址							
序 号	风险因素			分值	得分	备注	
	项目	评分内容					
1	▲证照	《动物诊疗许可证》所载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6			
2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及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5			
3	选址	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是否200米以上		2			
4		动物诊所、门诊使用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动物医院使用面积不少于100 平方米		5			
5		是否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经营场所共用通道		2			
6	人员管理	具有相应的执业兽医，并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和有效健康证明		7			
7		诊疗机构执业兽医是否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4			
8	布局和设备	是否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5			
9		是否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5			
10		动物医院是否具有手术台、X光机、B超等器械设备		2			
11		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是否经环境保护部门		2			

		批准			
12		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及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是否与诊疗区分别独立设置	6		
13		整个场所是否整洁干净	2		
14	监督管理	是否使用规范的病历、处方笺	5		
16		病历档案保存是否3年以上	3		
16		是否有非备案执业兽医开具处方现象	5		
17		是否建立和上墙公示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6		
18		是否定期开展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培训	3		
19		是否定期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5		
20		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是否及时、规范	6		
21		是否有动物卫生违法记录	2		
22	档案记录	动物品种、数量、来源和就诊日期等内容登记是否及时、规范	5		
23		诊疗、用药、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录是否及时、规范	7		

- 1、评分结果为所有项目分值总和。
- 2、此项为重点项，无证动物诊疗机构不纳入风险评估分级监管范围。
- 3、本表总分100分。

评审人员：

被评审单位负责人：

评审时间：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评审表

表5 动物隔离场

单位名称				风险级别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评分结果		
地 址						
序 号	风险因素			分值	得分	备注
	项目	评分内容				
1	证照	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载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10		
2	选址	距离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动物隔离场是否3000米以上		3		
3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		3		
4	布局	场区周围是否建有围墙		3		
5		场区出入口处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毒池		5		
6		饲养区与生活办公区是否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3		
7		是否配备消毒、诊疗和检测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5		
8		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是否分设		5		
9		饲养区入口是否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2		
10		整个场区是否整洁干净		2		
11	人员	是否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兽医技术人员		3		
12	管理	从事动物饲养人员是否具有健康证明		2		
13	设施 设备	场区出入口处是否配置消毒设备并正常使用		3		
14		是否有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		5		
15	制度	是否建立和执行隔离、饲养、消毒、免疫、检疫、无害化处		10		

		理、动物进出登记、疫情报告、兽药器械使用和人员、车辆进出管理等制度			
16		是否按规定报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	5		
17	检疫 监督	出栏动物是否申报检疫	6		
18		入场动物与检疫证明是否证物相符、畜禽标识齐全	5		
19		输入动物是否进行了隔离观察	5		
20	档案管理	隔离期间动物用药、用料、消毒、隔离、畜禽标识佩戴、诊疗和疫情报告等档案记录是否齐全规范	15		

1、评分结果为所有项目分值总和。

2、本表总分100分。

评审人员：

被评审单位负责人：

评审时间：

附件5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 评定等级统计表（表1）

填报单位：

种类	评定等级			合计
	A级	B级	C级	
鸡				
鸭				
鹅				
鸽				
猪				
牛				
羊				
兔				
其他				
合计				

注：1. 每年3月18日前各市上报至sd1ksyk@126.com;2022年度5月23日前上报

2. 本表用于动物养殖场的填报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 评定等级统计表（表2）

填报单位：

种类	评定等级			合计
	A级	B级	C级	
鸡				
鸭				
鹅				
猪				
牛				
羊				
兔				
其他				
小计				

注：1. 每年3月18日前各市上报至sd1ksyk@126.com；2022年度5月23日前上报

2. 此表用于动物屠宰场填报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 评定等级统计表（表3）

填报单位：

种类	评定等级			合计
	A级	B级	C级	
无害化处理场				
动物诊疗机构				
动物隔离场				
合计				

注：每年3月18日前各市上报至sd1ksyk@126.com；2022年度5月23日前上报

附件6

龙口市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专家库

姜 伟	吴树康	郑重光	曹积武	赵 溶	王智波	赵富余
孙锦霞	孙 勇	金彩虹	张文敏	王 进	孙 超	张本盛
梁滋旺	王克祥	王树平	陈 杰	赵发盛	郭明佳	王纪斌
张万兴	王 刚	曹建蓉	刁永学	栾元金	马秀梅	秦 艳
邢其命	仲雪荣	王道锦	刁进学	姜娓娓	殷庆祥	苏艳华
马永杰	王春华	邢美利	邢世君	张 伟	孙爱红	刘殿波
于 洋	迟庆君	张 愉	王克生	吕云霞	孙若强	王桂鹏
王深洁	仲亚娜	王 雪	王新洁	张碧雪	刁永国	刁永南
于逢强	张吉娟	孙行洲	贾万林	栾业俊	姜 茹	郑 琛
刁焕行	刁金江	刁永敏	曲 文	李 超	孙孟凌	范圣涛
李祥林	张俊清	陈 岩	赵 军	曲明媚	孙小凯	成 杰
刁清强	焦 强	由皓月	张仁杰	赵增利		

附件7

烟台市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评定等级统计表 (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饲养场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饲养品种	现存栏量(头)	养殖代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风险等级(A、B、C)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此表于每年3月18日前报sd1ksyk@126.com并存档，2022年5月23日前上报。

2、风险等级A、B、C排序填写。

烟台市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评定等级统计表 (动物屠宰场)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屠宰动物种类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	风险等级 (A、B、C)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企业性质栏：屠宰加工一体化企业、定点屠宰场点、代宰、其它性质的要写明。

2、此表于每年3月18日前报sd1ksyk@126.com并存档，2022年5月23日前上报。

3、风险等级A、B、C排序填写。

烟台市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评定等级统计表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风险等级 (A、B、C)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此表于每年3月18日前报sdlkisyk@126.com并存档，2022年5月23日前上报。

2、风险等级A、B、C排序填写。

烟台市动物卫生监督风险评估分级管理评定等级统计表（动物诊疗机构）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诊疗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发证时间	经营许可证编号	执业兽医、助理兽医师			风险等级 (A、B、C)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此表于每年3月18日前报sd1ksyk@126.com并存档，2022年5月23日前上报。

2、风险等级A、B、C排序填写。